附件2

　　社会工作从业经历和业绩相关佐证材料

　　 一、社会工作从业经历佐证材料

　　 （一）工作单位出具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的证明；

　　 （二）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教师需提供从事社会工作、社会学、社会政策、民政管理、社区管理等专业教学经历的证明；

　　 （三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复印件。

　　 二、社会工作业绩等相关佐证材料

　　 （一）主持或参与完成1个市级及以上或2个区县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需提供：

　　 1.近三年来的2个直接服务案例（直接面对服务对象，从接案到结案的完整服务过程）完整记录。其中，个案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个案工作接案记录表、预估表、服务协议、工作计划表、过程记录表、评估表和结案表；小组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小组工作计划书、单元（小节）计划书、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；社区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社区工作计划书、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。

　　 2.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“主要参加者”是指在参与的市级及以上项目中排名前三，区县级项目中排名第一。

　　（二）从事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教学的需提供：

　　 1.近三年来的3项研究成果佐证材料。其中，研究成果为专著的，需提交封面页、目录页、作者姓名页复印件；研究成果为论文的，需提交发表刊物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；研究成果为研究课题、研究报告的，需提交课题的委托书或委托协议复印件。

　　 2.社会工作研究课题的“主要参加者”是指在参与的市级及以上课题中排名前三，区县级课题中排名第一。

　　 （三）相关部门和单位社会工作管理人员需提供：

　　 参与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研制的，需提供标准文号、作者姓名页复印件；参与社会工作政策、方案制定的，需提供单位出具的参与政策、方案制定的证明。

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